

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20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江凌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追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要，2017年5月5日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江凌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，借款金额为200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1年，借款利息为零；2017年5月27日本公司股东、董事兼副总经理沈震威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，借款金额为200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1年，借款利息为零。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补充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张江凌、沈震威为公司关联股东，张江凌为北京典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和北京希百利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两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故关联股东张江凌、沈震威、北京典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和北京希百利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，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,750,000 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江凌先生借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要，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江凌先生拟向公司提供借款，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借款利息为零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张江凌为北京典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和北京希百利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两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故关联股东张江凌、北京典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和北京希百利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，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,625,000 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江凌先生，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 957 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同意无偿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张江凌为北京典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和北京希百利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两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故关联股东张江凌、北京典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和北京希百利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，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,625,000 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0 日